

股票代碼：4924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10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6F

(犇亞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壹、 會議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2
參、 承認事項.....	4
肆、 討論事項.....	5
伍、 選舉事項.....	6
陸、 附 件.....	7
(一)一〇〇年度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9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16
(五)「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23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26
(七)公司章程.....	29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壹、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6F(犛亞國際會議中心)

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1. 100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0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
3. 對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4.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1. 100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2. 100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四、討論事項

1.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案。
2.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案。

五、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詳見附件一「100 年度致股東營業報告書」。(第 7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0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詳見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對大陸地區投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欣厚	精密塑膠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63,830	註 1	-	-	-	-	100	37,471	241,040	-	註 2 及 3
蘇州三協	精密塑膠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92,354	註 1	-	-	-	-	100	26,822	216,476	-	註 2 及 3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以新台幣列示，平均匯率 MYR：9.6103

註 3：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期末匯率 USD：30.28；MYR：9.5431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蘇州欣厚	-	-	-
蘇州三協	-	-	-

註：本公司係為開曼商，赴大陸投資並無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惟本公司之台籍股東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再轉投資，投資金額為美金 3,215 仟元，上述各案業經投審會核准。

第四案：

案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 101 年 3 月 7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債券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債券期限為 3 年，票面利率 0%，以 101 年 2 月 29 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轉換價格每股 42.9 元。

2.截至目前發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註)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高	—
最低		—	97
平均		—	103.19
轉換價格		—	42.9
發行(辦理)日期 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	101 年 3 月 7 日 轉換價格 42.9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	發行新股
累計已轉換金額		—	—
累計轉換股數(股)		—	—
未轉換餘額		—	200,000,000

註：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7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資誠會計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9頁）。
- 2.茲依公司法第228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 (1)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第7頁）。
 - (2)合併財務報表，詳見附件三（第9頁）。
- 3.上開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盈餘分配表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99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60,995,027
加(減)：前期損益調整數	—
加：100年度稅後純益	66,595,267
100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27,590,29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現金約 1.52344930 元	53,000,000
100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74,590,294

附註：100年度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如下：

- (1)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1,051,000 元
- (2)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2,454,000 元(以現金發放)

董事長：黃海水

經理人：黃建智

會計主管：葉仲原

- 2.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等情況，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其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時，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東現金股利金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並公告週知。

- 3.敬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為配合現行法規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相關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6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及主管機關問答集第17條規定，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相關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3 頁)及附件六(第26頁)。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配合中國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改選本公司第三屆董事9名，其中獨立董事3人，任期三年自民國101年6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6月25日止。
- 三、本次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並經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提名名單如下表：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份數額(股)
獨立董事	方正珽	台灣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美國密蘇里大學MBA	詮鼎科技副總經理/ 欣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普大皮革監察人/建舜電子 監察人/亞蘭生技董事	0
獨立董事	楊富斌	澳洲迪肯大學會計系	Chartered Accountant with 15 years experience in account and finance. / Currently a director to a biomass trading company, Mega solid palms sdn bhd./ 欣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Currently a director to a biomass trading company, Mega solid palms sdn bhd.	0
獨立董事	鍾學從	University of Malaya,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Chartered Accountant Malaysia. / More than 20 years of experience in finance and accounting. / 欣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Director of Metro Development Sdn. Bhd (萬 興發展有限公司) and Director of Metro Construction Sdn Bhd (萬興 建築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高級財務經理	0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附件一)

欣厚科技一〇〇年度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
茲將100年度經營結果及未來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100年度財務狀況報告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的努力與各位股東的參與下，100年10月18日已順利於台灣櫃買中心順利掛牌，成為第一家馬來西亞台商回台掛牌，雖然公司早期於海外經營，以鮭魚返鄉回台掛牌，但近年來已於台北成立研發中心，同時在101年3月於台北成立台灣分公司，以落實公司在台灣扎根之決心。

在經營績效方面，100年度的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1,215,366仟元，與99年度的合併營收淨額新台幣1,175,408仟元比較則成長了3.4%，主要是因中國近年來人工薪資不斷上漲，致使整體生產成本持續上揚，馬來西亞事業體家庭影音產品受惠客戶從中國轉單效應下營收大幅成長所致，其家庭影音產品營收較99年度成長30%。

營業毛利方面，100年度的營業毛利為286,229仟元，較99年度的324,219仟元衰退約11.71%，其原因主要在於近年來中國地區人力薪資持續大幅度調漲，致使整體人力成本上揚，亦帶動整體原物料成本上升，使得生產成本提高，造成關鍵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產品，產品毛利率相對下滑。綜觀100年度整體經營績效為稅後淨利66,595仟元，較99年度之99,981仟元衰退33.39%，致使每股稅後盈餘每股為2.12元。

在研發成果方面，為因應中國薪資高漲人工成本上漲壓力，本公司致力投入自動組裝設備的研發，去年已成功開發捲動式組裝機設備，其組裝效果能有效取代傳統人力組裝15~20人，預期效益將於今年度顯現，另針對射出機台與廠商共同開發伺服馬達能較傳統耗電量減少30%~50%，使現有設備更省電及環保，目前已針對部份設備進行改裝，以全球發電成本日益升高的趨勢下，將可為公司省下龐大的電力成本，並盡到節能環保之社會責任。

展望新的年度，將加速本公司LED於馬來西亞之佈局，以讓公司產品面能更廣，避免受單一產業景氣變化所影響，目前已於吉隆坡成立展示中心，並於北馬及南馬分別成立銷售據點，以期在未來LED之銷售能提升公司營收，面對中國市場人力成本不斷上升，將持續投入自動化設備之研究與開發，以維持在剪刀腳產業之競爭優勢，家庭影音產品在客戶持續從中國轉單效益下，對於今年度營收較往年成長具有相當信心。

此外，在新產品開發方面，目前在電腦週邊產品噴塗業務已由早期NB相關塑膠產品噴塗業務新增產線以金屬鎂鋁合金材質之表面噴塗加工業務，目前積極開發客戶以提升銷售業績，後續新產品開發公司將以模具開發技術之競爭優勢為核心，開發相關之產品，以期未來能為公司帶來成長，開創新的產品組合，強化公司競爭力，繼續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本公司成立已經二十多年，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及公司全體同仁一直以來對公司的肯定與支持，讓欣厚能不斷成長，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在此致上深深的謝意。新的一年，本公司仍將秉持創新的精神與永續經營的理念，努力開創新的經營格局，與各位股東共享經營成果。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海水

總經理 黃建智

財務長 葉仲原

(附件二)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予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方正珽

獨立董事：楊富斌

獨立董事：鍾學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121 號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HT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3 日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84,188	8	\$ 28,883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及六		381,368	35	337,290	40
1178	其他應收款			1,745	-	351	-
120X	存貨	四(三)		185,419	17	115,786	14
1291	受限制資產	四(一)及六		15,741	2	8,382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413	1	12,94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83,874</u>	<u>63</u>	<u>503,633</u>	<u>59</u>
固定資產							
成本		四(四)及六					
1501	土地			630	-	628	-
1521	房屋及建築			58,029	6	34,377	4
1531	機器設備			400,499	37	340,204	40
1551	運輸設備			13,133	1	12,911	2
1561	辦公設備			23,541	2	19,529	2
1611	租賃資產			20,115	2	17,557	2
1681	其他設備			147,620	14	95,407	1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663,567</u>	<u>62</u>	<u>520,613</u>	<u>61</u>
15X9	減：累計折舊	四(四)	(309,198)	(29)	(214,650)	(2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644	1	18,395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68,013</u>	<u>34</u>	<u>324,358</u>	<u>38</u>
無形資產		六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6,053	1	4,347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0,377	1	6,403	1
1830	遞延費用			11,321	1	8,777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286	-	28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1,984</u>	<u>2</u>	<u>15,466</u>	<u>2</u>
1XXX	資產總計		\$	<u>1,079,924</u>	<u>100</u>	\$ <u>847,804</u>	<u>100</u>

(續次頁)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五)、五及六	\$ 129,962	12	\$ 122,944	15
2120	應付票據		-	-	80	-
2140	應付帳款		161,596	15	131,025	15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八)	6,345	1	19,318	2
2170	應付費用	四(六)	117,247	11	101,104	1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七)	13,874	1	14,931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九)(十)	3,524	1	7,349	1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四)	2,840	-	2,922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84	-	1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6,572</u>	<u>41</u>	<u>399,806</u>	<u>47</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	28,833	3	17,880	2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四)	3,315	-	4,109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32,148</u>	<u>3</u>	<u>21,989</u>	<u>3</u>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1,486	-	1,133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八)	13,084	1	6,774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4,570</u>	<u>1</u>	<u>7,90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83,290</u>	<u>45</u>	<u>429,702</u>	<u>51</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347,895	32	301,749	36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63,975	6	-	-
3260	長期投資		7,666	-	7,666	1
3270	合併溢額		19,848	2	19,848	2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四)	127,590	12	94,791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660	3	(5,952)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96,634</u>	<u>55</u>	<u>418,102</u>	<u>4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079,924</u>	<u>100</u>	<u>\$ 847,80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海水

經理人：黃建智

會計主管：葉仲原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1,215,366	100	\$ 1,175,408	100		
營業成本							
5110	四(三)(十六)	(929,137)	(76)	(851,189)	(72)		
5910		<u>286,229</u>	<u>24</u>	<u>324,219</u>	<u>28</u>		
營業費用							
6100	四(十六)	(32,081)	(2)	(28,165)	(3)		
6200		(129,433)	(11)	(141,504)	(12)		
6300		(9,968)	(1)	(2,303)	-		
6000		<u>(171,482)</u>	<u>(14)</u>	<u>(171,972)</u>	<u>(15)</u>		
6900		<u>114,747</u>	<u>10</u>	<u>152,247</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744	-	174	-		
7480		4,439	-	8,123	1		
7100		<u>5,183</u>	<u>-</u>	<u>8,297</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11,422)	(1)	(8,766)	(1)		
7530		(66)	-	(2,485)	-		
7540		-	-	(481)	-		
7560		(8,837)	(1)	(11,481)	(1)		
7580		(2,350)	-	(1,849)	-		
7880		(586)	-	(276)	-		
7500		<u>(23,261)</u>	<u>(2)</u>	<u>(25,338)</u>	<u>(2)</u>		
7900		96,669	8	135,206	12		
8110	四(八)	(30,074)	(3)	(35,225)	(3)		
9600X							
X		<u>\$ 66,595</u>	<u>5</u>	<u>\$ 99,981</u>	<u>9</u>		
歸屬於：							
9601		<u>\$ 66,595</u>	<u>5</u>	<u>\$ 99,981</u>	<u>9</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四(十五)	<u>\$ 3.07</u>	<u>\$ 2.12</u>	<u>\$ 4.43</u>	<u>\$ 3.27</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四(十五)	<u>\$ 3.07</u>	<u>\$ 2.11</u>	<u>\$ 4.40</u>	<u>\$ 3.2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海水

經理人：黃建智

會計主管：葉仲原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 數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長期投資	合併溢額			
<u>99 年 度</u>							
99年1月1日餘額	\$ 262,39	\$	\$ 7,66	\$ 59,20	(\$ 5,19)	\$ 14,10	\$ 338,17
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9,359	-	-	(39,359)	-	-	-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99,981	-	99,981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20,054)	(20,054)
99年12月31日餘額	<u>\$ 301,74</u>	<u>\$</u>	<u>\$ 7,66</u>	<u>\$ 19,84</u>	<u>\$ 94,79</u>	<u>(\$ 5,95)</u>	<u>\$ 418,10</u>
<u>100 年 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301,74	\$	\$ 7,66	\$ 19,84	\$ 94,79	(\$ 5,95)	\$ 418,10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現金股利	-	-	-	-	(30,175)	-	(30,175)
股票股利	3,621	-	-	-	(3,621)	-	-
員工分紅轉增資	2,525	975	-	-	-	-	3,500
現金增資	40,000	63,000	-	-	-	-	103,000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66,595	-	66,59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35,612	35,612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347,89</u>	<u>\$ 63,97</u>	<u>\$ 7,66</u>	<u>\$ 19,84</u>	<u>\$ 127,59</u>	<u>\$ 29,66</u>	<u>\$ 596,63</u>

註：董監酬勞\$1,500及員工紅利\$3,500，已於民國99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海水

經理人：黃建智

會計主管：葉仲原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u>	<u>年</u>	<u>度</u>	<u>99</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66,595	\$		99,981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提列數	(1,881)			58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45			3,138
存貨報廢損失			-			2,72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481
折舊費用			80,839			52,17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6			2,485
各項攤提			12,165			19,55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42,250)	(28,804)
存貨	(66,070)	(22,370)
其他應收款	(1,394)			467
其他流動資產	(2,472)	(4,129)
其他資產-其他			-	(6)
應付票據	(80)	(9,358)
應付帳款			30,571	(1,327)
應付費用			19,643			21,103
應付所得稅	(12,973)			9,548
其他應付款	(456)	(24,93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51	(8)
其他負債			-	(5,0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10	(2,8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909			113,467

(續次頁)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	(\$		7,359)	\$		27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17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109,918)	(127,89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2			3,095
遞延費用增加數	(11,758)	(11)
存出保證金增加數	(3,974)	(3,152)
無形資產增加數	(4,55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450)	(127,473)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7,018	(3,071)
長期借款本期增加數			14,423			7,11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7,351)	(6,133)
應付租賃款本期新增數			2,240			1,681
應付租賃款本期償還數	(3,136)	(2,45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53	(742)
現金增資			103,000			-
現金股利	(30,17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372	(3,608)
匯率調整數			11,474	(15,7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5,305	(33,3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883			62,2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188	\$		28,883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1,364	\$		10,13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1,939	\$		18,241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109,317	\$		106,37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315)	(4,91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916			26,434
本期支付現金	\$		109,918	\$		127,896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員工分紅配股增資	\$		3,500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海水

經理人：黃建智

會計主管：葉仲原

(附件四)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取處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三條之一 名詞定義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二、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三、子公司： 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新增名詞定義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 <u>財務部</u> ，...略。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 <u>會計部</u> ，...略。	依組織圖重新定義權責部門。
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一、公告申報標準及內容： 公告及申報標準及內容應依 <u>取處準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且	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一、公告申報標準及內容： 公告及申報標準及內容應依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二項酌為文字之修正。 新增第四點補充應補行申報之事由。

<p>交易金額達第一項所訂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交易金額達第一項所訂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略。</p> <p>三、略。</p>	
<p>第八條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限，其中投資個別短期投資有價證券或投資個別不動產之金額各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投資個別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八十。</p>	<p>第八條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長、短期</u>投資之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限，其中投資個別短期投資有價證券或投資個別不動產之金額各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投資個別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八十。</p>	刪除贅詞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取處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取得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或子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且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並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等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1. 規範範圍擴及取得及處分資產，不以取得不動產為限。</p> <p>2. 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資料改採條列示敘明。</p> <p>3. 第二項酌為文字之修正</p>

<p>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若經按<u>取處準則</u>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其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三、交易金額達本程序第七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p>	<p>二、若經按<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頒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其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略。</p> <p>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七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一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略。</p> <p>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七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u>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 33 條之規定予以增列</p>
<p>第十一條之一 對子公司之承諾</p> <p>本公司不得放棄對欣厚企業(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HPI 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HPI 公司不得放棄對欣厚企業(雙溪大年)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HPSP 公司)、欣厚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欣厚公司)及 Hsihou IPC Sdn, Bh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HPSP 公司不得放棄對欣厚光電(馬)有限公司及蘇州三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三協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同意，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之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主管機關要求予以增列</p>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文共十三條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以下稱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取處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六、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之一 名詞定義

-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二、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三、子公司：
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

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除前二款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相關法令及本程序規定應取得專業評估報告之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本條第二項所定之管理部門執行。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總務部及使用部門。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 授權層級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外，凡交易情形已達本程序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之案件，須於簽核完畢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後始行辦理之；但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若屬於財務調度有關者（如短期票券/可轉讓定存單/債券）得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再於事後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追認之。
- 二、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本公司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一、公告申報標準及內容：

公告及申報標準及內容應依取處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交易金額達第一項所訂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應辦理公告申報情事，應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限，其中投資個別短期投資有價證券或投資個別不動產之金額各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投資個別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八十。

二、子公司欲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應先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為之。投資額度同本條第一項規定。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取處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若經按取處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其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交易金額達本程序第七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一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七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之一 對子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欣厚企業(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HPI 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HPI 公司不得放棄對欣厚企業(雙溪大年)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HPSP 公司)、欣厚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欣厚公司)及 Hsihou IPC Sdn, Bh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HPSP 公司不得放棄對欣厚光電(馬)有限公司及蘇州三協塑膠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三協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同意，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之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已設有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件五)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第二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u>		新增名詞定義。
第三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資金貸與 <u>人與</u> 借款人雙方訂定借貸契約，向本公司財務部門申請資金貸與。契約內容需敘明借款金額、借款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條件。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放事項，應由資金貸與者與被資金貸與者雙方訂定借貸契約，向本公司財務部門申請資金貸放。契約內容需敘明借款金額、借款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條件。	文字修正。
第四條	<u>(一) 本公司可貸與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子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u>(二) 子公司資金貸與其子公司，其可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人淨值為限；對單一子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人淨值為限。</u> <u>(三) 子公司間相互貸與，其可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人淨值為限；對單一子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人淨值為限。</u> <u>上列所稱貸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	(一) 本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二) 子公司資金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為限。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及主管機關問答集說明予以修正本條文。
第五條	(一) 貸與條件如有擔保品者， <u>借</u> 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公司債權。	(一) 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 <u>借</u> 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公司債權。	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貸與期限及利息，以雙方契約訂之，惟以不違反一般市場合理性為原則。	本公司貸放期限及利息，以雙方契約訂之，惟以不違反一般市場合理性為原則。	文字修正。
第七條	(一) 本公司經辦單位應將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評估事項，詳登於備查簿備查。 (二) 本公司經辦單位應將貸與契約、擔保品證明文件及保險單等債權憑證置於保險櫃，並備置保管品登記簿。	(一) 本公司經辦單位應將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評估事項，詳登於備查簿備查。 (二) 本公司經辦單位應將貸放契約、擔保品證明文件及保險單等債權憑證置於保險櫃，並備置保管品登記簿。	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提報各獨立董事。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放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提報各獨立董事。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u>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u>		新增名詞定義。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5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文共十二條

-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定本處理程序，此程序係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得為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稱借款人）及條件限定為：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間
（二）子公司相互間
（三）子公司與其子公司間
前項所為之資金貸與，貸與人與借人間需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始得為之。
第二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三條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資金貸與人與借款人雙方訂定借貸契約，向本公司財務部門申請資金貸與。契約內容需敘明借款金額、借款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條件。
- 第四條 貸款限額**
（一）本公司可貸與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子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其子公司，其可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人淨值為限；對單一子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人淨值為限。
（三）子公司間相互貸與，其可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人淨值為限；對單一子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人淨值為限。
上列所稱貸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五條 債權保全**
（一）貸與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公司債權。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投保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並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三）經辦人員應注意於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
本公司貸與期限及利息，以雙方契約訂之，惟以不違反一般市場合理性為原則。
- 第七條 文件保存**
（一）本公司經辦單位應將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評估事項，詳登於備查簿備查。
（二）本公司經辦單位應將貸與契約、擔保品證明文件及保險單等債權憑證置於保險櫃，並備置保管品登記簿。
- 第八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逾期債權處理

借款人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時，本公司經辦單位應作成異常報告，並依照相關法律程序，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追償。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提報各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其他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指定的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

第十二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同意後，應報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六)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p> <p>(三)子公司相互間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保證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保證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p>	<p>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額為限。</p> <p>子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為限。</p>	依照主管機關問答集說明予以修正本條文。
第十條	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		新增名詞定義。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5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文共十一條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定本處理程序，此程序係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及條件限定為：

(一)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

(二) 子公司相互間有業務往來者

(三) 子公司與其子公司間

前項所為之背書保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三) 子公司相互間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保證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保證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第五條 授權範圍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被背書保證對象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背書保證申請。

(二) 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就背書保證申請，擬定背書保證之金額、保證期限、擔保條件、風險評估，及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報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

第六條 文件保存、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經辦單位應將公司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評估事項，詳登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有關票據、公司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上述相關人員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背書保證所用印鑑為向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印鑑。

本公司辦理對外國子公司之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 會計處理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提報各獨立董事。

第十條 其他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指定的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同意後，應報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解釋

1. 開曼群島公司法（2009 年修改版本）附表 A 的第一項表格包含或結合之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
2. (a) 本章程中，下列詞語除依上下文為其他解釋外，應具備下列定義：
 - (i) 從屬公司 係指下列公司：1.被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半數(含)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2.他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含)以上與他公司相同者；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含)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 (ii) 相關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改之相關法律、規定、規則與法典，適用於任何股份在任何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的原始與持續交易或上市，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及中華民國機關依此等法律制定之任何類似法律、規定與規則的相關規定，還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規定與規則。
 - (iii) 章程 不時修改或取代，或經特別（特殊）決議修改或補充現有條款的公司章程。
 - (iv) 審計人 公司目前的審計人（若有）。
 - (v) 審計委員會 如第 86 條之定義。
 - (vi) 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 (vii) 董事長 如第 77 條之定義。
 - (viii) 類別（單項或數項） 由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單項或數項類別的股份。
 - (ix) 委員會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目前執行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任何其他機關。

- (x) 公司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xi) 合併公司 意指由兩個以上之組成公司合併後產生的新公司。
- (xii) 合併 (consolidation) 意指依公司法及中華民國法律之定義，由兩個以上之組成公司合併而成之合併公司，且該合併公司應承擔組成公司所有的承諾、財產與責任，如。
- (xiii) 組成公司 意指依公司法及中華民國法律之定義，與一個或數個其他既存公司共同合併的既存公司。
- (xiv) 董事及董事會 係指本公司現任之董事，或依具體情形，由董事組成之會議或委員會
- (xv) 電子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改版本）（以修改版本為主），以及目前有效之任何修改或重訂版本之定義，包括其中結合或取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 (xvi) 電子通訊 依公司法之規定，傳輸至任何號碼、地址或網站，或其他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核准決定的電子傳輸方式。
- (xvii) 興櫃市場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興櫃股票市場。
- (xviii)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櫃檯中心」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xix) 受賠償方 如第 156 條之定義。
- (xx) 獨立董事 相關上市規則定義為獨立董事之董事。
- (xxi)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2009 年修改版本）與其任何修改或法定變更，以及目前於開曼群島有效，並適用於公司、組織大綱及／或章程，或對上述具影響之各項其他法案、命令、規定或具法律效力之其他契據（不時修改版本），且此章程中之任何條款提及的公司法，係指該條款經當時之任何有效法律修改版本。
- (xxii) 股東 於股東名冊中適當註冊持有任何單一或數股股份之個人，包括組織大綱中待登記

	於股東名冊的每一位發起人，亦包括共同登記之人。複數的「股東」意指 2 位以上此等人士。
(xxiii) 組織大綱	意指不時修改或取代之公司組織大綱。
(xxiv) 兼併 (Merger)	兼併 (merger) 及／或合併 (consolidation)。
(xxv) 兼併 (merger)	意指依公司法及中華民國法律之定義，由兩個以上組成公司進行合併，且由其中一個公司 (存續公司) 承擔組成公司的所有承諾、財產與責任。
(xxvi) 月	日曆月。
(xxvii) 公開資訊觀測站	由台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中心維持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xxviii) 普通決議	意指下列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經具投票權股東親自或透過代理 (若允許代理)，或法人股東透過適當授權代表，於依此章程規定召集之公司股東大會中，投票過半數通過；若以投票方式進行，則應計算各股東持有之投票數； (b) 由當時有權收取公司股東大會召集通知且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之所有股東簽署 (或代表股東簽署) 的書面決議 (簽署方式經明示或暗示無條件同意)；或 (c) 若公司僅有一位股東，即應由該股東書面簽署核准，並以文件簽署日為通過該決議之有效日。
(xxix) 實收	任何股份發行面值及任何應支付溢價之實際支付，包括登記為實收。
(xxx) 人	任何自然人、事務所、公司、合資、合夥、企業、組織或其他實體 (無論是否具單獨人格)，或依上下文規定指其中任何一類。

(xxxix) 優先股	如第 4 條之定義。
(xxxii) 股東名冊	依公司法應保存之公司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次要股東名冊，並應依董事會不時決定，保存於開曼群島當地或其他區域。
(xxxiii) 註冊地址	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目前的註冊地址。
(xxxiv) 登記地址	董事會不時決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其他區域，保存公司某類股份資本之次要股東名冊，以及（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轉讓股份所有權之其他文件遞交登記與註冊的地點。
(xxxv) 上市期間	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櫃檯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起，至此等證券全部停止上市前一日之期間，包括停止上市期間當日（因此，若有任何此等證券於該期間內，因任何原因暫停交易時，就此定義之目的而言，仍應視為上市）。
(xxxvi) 中華民國或台灣	中華民國、其領土、持有物及其管轄之所有地區。
(xxxvii) 中華民國法院	台灣台北法院或中華民國任何具管轄權之其他法院。
(xxxviii) 中華民國法律	中華民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上市規則。
(xxxix) 印鑑	公司印鑑（若適用）或於開曼群島以外使用之任何傳真或實體印章（若適用）。
(xl) 公司秘書	目前受董事指定執行公司任何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包括任何助理、副手、代理人或暫時性秘書。
(xli) 股份	公司資本中之股份。本章程中所稱「股份」，應視為依上下文指稱之任何或所有類別股份，為免疑義，本章程中所稱「股份」，包括不到一股的股份。
(xlii) 股份溢價帳戶	依本章程、公司法及中華民國法律設置的股份溢價帳戶。
(xlili) 股務代理人	持有中華民國機關執照，依相關上市規則為公司提供某些股東服務之代理。
(xliv) 簽署	以實際方式加附，或由具備簽署電子通訊意願之人，透過電子符號或程序，簽署或採用在邏輯上與某電子通訊有關的簽名

或簽名形式。

(xlv) 特別決議

意指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通過的下列特別決議：

(a) 經具投票權股東親自或透過代理（若允許代理），或法人股東透過適當授權代表，於依此章程規定召集之公司股東大會中投票，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股東大會必須給予適當通知，通知中必須載明有特別決議之提議（通知可依本章程規定修改）；若以投票方式進行，則應計算各股東持有之投票數；

(b) 由當時有權收取公司股東大會召集通知，且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之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簽署方式經明示或暗示無條件同意）；或

(c) 若公司僅有一位股東，即應由該股東書面簽署核准，並以文件簽署日為通過該特別決議之有效日。

任何就本章程之任何條款規定均應通過普通決議之目的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

(xlvi) 兼併特別決議

意指公司依公司法通過的以下決議：

(a) 全數股東通過同一類投票權的總數超過百分之七十五；且

(b) 若合併或存續公司發給每一位股東的股份、權利及經濟價值，與股東持有之公司股份相同時，全數股東通過同一類投票之特別決議，

在兩種情況下，無論股東持有之股份是否具有其他事項的投票權，股東均有權投票。

(xlvii) 分立

出讓公司將全部或單一獨立經營業務移轉給一個既存或新設立之公司，並由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份給出讓公司，或給出讓公司之股東，作為對價。

(xlviii) A 類特別決議

股東親自或透過代理（若允許代理），就股東有權決議之事項，於持有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二股東出席的股東大會中，由至少過半數之出席股東投票數通過之決議。

- (xlix) B 類特別決議 由股東親自或透過代理（若允許代理），就股東有權決議之事項，於持有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至少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大會中，由至少三分之二的出席股東投票數通過之決議。
- (l) 存續公司 意指依公司法與中華民國法律之定義，在納入其他一個或數個組成公司進行合併後，唯一存續之組成公司。
- (li) 股務辦公室 目前保存主要股東名冊之地點。
- (lii) 證交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
- (b) 除依上下文應另為解釋外，本章程中使用之公司法定義之詞語，應具公司法規定之意義。
- (c) 本章程中除依上下文應另為解釋外：
- (a) 單數詞語應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應包含陰性與中性；
- (c) 本章程規定之通知，除有其他特別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且本章程中提及之「以書面」或「書面方式」，均應包括印製、印刷及以永久可識別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之其他方式；以及
- (d) 「得」應解釋為允許，「應」應解釋為必須。
- (d) 本章程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利之目的而設，不得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董事會得依本章程之規定，就目前尚未發行之所有股份：
- (a) 依照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對象、方式、條件、附帶權利與限制，對此等股份進行要約、發行、分配與處分，但除了依公司法之規定外，不得有股份以折扣發行；且
- (b) 依照公司法規定，給予此等股份選擇權並發行相關認股權證或類似契據；
- 且董事會得就此等目的，於當時尚未發行股份中保留適當的數量。
4. 公司得於經全數董事中三分之二出席之董事會過半數核准，及相關類別股份之特別決議核准後，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附帶較公司發行之普通股優先或劣後之權利（「優先股」）。

5. 在發行依上述第 4 條規定核准之任何優先股之前，應修改本章程，以規定優先股之權利與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亦適用於任何經修改之優先股權利：
 - (a) 授權可發行之優先股總數，以及已發行之優先股總數；
 - (b) 優先股分配股利與紅利之順序、固定金額或固定的分配比例；
 - (c) 分配公司盈餘資產之順序、固定金額或固定的分配比例；
 - (d) 投票權（一項或數項）之順序或限制（包括規定無任何投票權）；
 - (e) 優先股權利與義務之其他相關事項；及
 - (f) 公司有權或有義務贖回優先股之方式，或說明可能適用的贖回權。
6. 公司發行新股，應經全數董事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的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新股份之發行應隨時受公司授權資本之限制。
7.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付款之股份或部分實付之股份。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
8. 每次發行新股份時，公司得保留至多百分之十五的新股供本公司及全體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而可認購股份之員工，應由董事會自行合理裁量決定。
9. 在股份於興櫃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的期間內，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中以普通決議另為決議外，若董事會依第 6 條規定決議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公司在依第 8 條保留員工認購股份，且依相關中華民國法律規定保留中華民國上市股份後所剩餘的新股，份應先依相關上市規則公告，並以書面通知每一位當時股東，得依各股東之持股比例進行認購。公司應於此等書面通知中說明，若任何股東未於指定期限內確定認購股份，將喪失該認購權利，若股東原持有股份不到一股，而不足以認購一股新股者，得合併計算數位股東持有之原股份，共同認購一股或數股新股，或以其中一位股東的名義認購新股。原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開放公開發行，或透過協商由特定人士（一人或數人）認購。每一位股東皆可自行認購新股，或指定一人或數人認購此等股份。
10.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目的而發行之新股，不適用上述第 9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權：
 - (a) 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公司分立，或公司進行任何重整；
 - (b) 公司遵守向本公司及全體從屬公司之員工發行股份認購權證及／或選擇權之義務；
 - (c) 公司遵守公司債券之義務，此等債券係屬可轉換債券或具取得股份權利者；
 - (d) 公司遵守股份認購權證或優先股之義務，此等認股權證或優先股具取得股份權利；或
 - (e) 中華民國法律規定任何其他不適用優先權之規定。

11. 公司在中華民國發行新股增資時，除沒有必要或不適當外，公司應依相關上市規則，將發行新股中的 10% 分配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且上述公開發行應由公司進行，但是若有普通決議決定發行較上述 10% 更高之比例，即應以此決議決定之比例為主。
12. 經全數董事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公司得採用一項或數項員工獎勵計畫，在中華民國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依此等計畫給予本公司及全體從屬公司員工股份，或取得此等股份之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契據。依任何員工股份選擇權計畫給予之股份，或取得股份之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契據，均不得轉讓，除員工繼承人以外。

權利修改

13. 若不同類別的公司股份資本，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的特殊權利（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者外），在任何時點有任何重大負面變更或取消時，皆必須經由持有該類股份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個別股東大會中決議通過核准，否則不得為之。各項此等個別會議，應准用本章程中與公司股東大會及會議程序有關的所有條款，但最低開會人數應有一位或數為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親自或透過他人代表出席，且出席人持有或代表之股數，至少應達相關類別已發行總股份面值的半數（但因未達上述最低開會人數而重新召開之會議，股東出席即應視為已達最低開會人數）。在遵守該類股份發行條件之前提下，該類股份的每一位股東在投票時，其持有之該類股份的每一股都享有一個投票權。
14. 附帶優先或其他權利所發行任何類別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外，不應視該類股份持有人權利已受到重大負面變更或取消，尤其是同時或之後創設、分配或發行的其他股份，與公司贖回與購買的任何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時。

註冊

15. 董事會應責成保持股東名冊，且股東名冊中應紀錄公司法要求之內容。
16. 在遵守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若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適當時，公司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建立及保存主要或次要股東名冊，且公司應在上市期間內，將次要股東名冊保存於中華民國境內。

股票

17. 股份於興櫃市場、櫃檯證券市場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內，或請公司股務代理人代為交付，公司應向認股人交付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股份移轉與繼承

18. 在遵守公司法及中華民國法律規定之前提下，公司發行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但保留發行給本公司及全體從屬公司之員工之任何股份，可能附有不超過兩年的限制移轉期間，或董事會自行裁量可能決定之其他期間。
19. 欲移轉任何股份時，均應以書面為之，該書面形式應為一般或普通形式，或董事會可能依其單獨裁量核准之其他形式。移轉書應由出讓人或出讓人代表核准和簽署，若董事提出要求時，亦應由受讓人代表簽署，且應附相關股份之股票（若有），並應於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時，提出證明出讓人具備出讓權利之其他證據。在受讓人名稱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相關股份之持股人之前，應視出讓人為股東。
20. 除滿足下列條件者外，董事會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移轉：
 - (a) 移轉書已遞交給公司，並附有相關股份之股票（若有），且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時，提供證明出讓人具備出讓權利之其他證據；
 - (b) 轉讓書應僅限於單一類別之股份；
 - (c) 公司對相關股份不享有任何質權；
 - (d) 若有規定，移轉書應適當蓋印；且
 - (e) 共同持股人移轉股份時，移轉股份之共同持股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人。
21. 股東名冊依第 37 條規定關閉時，可能會暫停移轉登記。
22. 所有已登記之移轉書，均應由公司保存，但受董事拒絕登記之任何移轉書，則應返還給原遞交人（有詐欺情事者除外）。
23. 董事會得依其單獨裁量，隨時且不時將主要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移到次要股東名冊，或將次要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移到主要股東名冊，或另一個次要股東名冊中。
24. 除董事會另為同意外（董事會同意可能附帶董事會經單獨裁量後，可能不時規定之條件或限制，且董事會有權單獨裁量同意或不同意，無需給予任何理由），登記於主要股東名冊中的股份不應移到次要股東名冊，登記於次要股東名冊中的股份亦不應移到主要股東名冊，或另一個次要股東名冊中。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登記移動，以及與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所有權的所有其他文件，均應遞交登記。任何登記於次要股東名冊中之股份，應於相關登記地址登記，而任何登記於主要股東名冊中之股份，應於股務辦公室登記。
25. 儘管本章程中已有任何規定，公司仍應儘速且定期將任何次要股東名冊中移動的股份，登記至主要股東名冊中，且應隨時依公司法之各項規定，保持主要股東名冊及所有次要股東名冊。

26. 若有股東身故，且已故股東屬股份之單一持有人或唯一的存續持有人，則已故股東之繼承人及法定個人代表人，應屬公司認定為享有該股份之任何權利的唯一人士。若股份登記為兩名或以上持有人持有，且已故股東為股份之單一或唯一存續持有人時，則已故股東之繼承人（一位或數位）或法定個人代表人，應屬公司認定享有該股份之任何權利的唯一人士。
27.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解散而取得股份權利之任何人，在提供董事會不時適當要求提出之證據後，且在符合本章程下列規定之前提下，有權登記為相關股份之股東，或本身不受登記，而登記為由身故或破產之人移轉之股份，但董事均有權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拒絕或暫停登記，且與董事可在身故或破產之人已故或破產之前，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相同。
28. 因原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取得股份權利之人，有權享有與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之股利與其他利益，但在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之前，無權依據該股份於公司會議中執行任何股東權利。

股份資本變更

29. 公司得不時透過普通決議進行下列事項：
- (a) 增加股份資本的增資金額、新股股份、新股類別及面值，均應於決議中規定；
 - (b) 合併或分割股份資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成為較目前股份面額較高之股份；
 - (c) 將目前之股份或其中一部分，分割為組織大綱原規定較小之面額；以及
 - (d) 取消在決議通過日尚未由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任何股份，並依取消之股份金額減低股份資本金額。
30. (A) 公司得透過特別決議進行下列事項：
- (a) 經董事會核准，依第 4 與 5 條規定發行任何優先股；
 - (b) 變更公司名稱；
 - (c) 變更公司股份資本貨幣單位；
 - (d) 在符合公司法與中華民國法律規定之前提下，依公司法與中華民國法律允許之任何方式，減少股份資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公積；
 - (e) 依公司法之規定自願解散；及
 - (f) 依第 150 條之規定，變更或修改組織大綱或本章程。
- (B) 公司得透過兼併特別決議，依公司法之規定進行公司合併。
31. (A) 公司得透過 A 類特別決議進行下列事項：

- (a) 簽署、修改或終止租賃其全部業務或信託業務，或與他人正常共同經營之任何契約；
 - (b) 移轉業務或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
 - (c) 接收對公司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之其他人的全部業務或資產；
 - (d) 以新股發行方式分配股利或紅利；
 - (e) 依中華民國法律進行任何分立；以及
 - (f) 進行證券私募。
- (B) 若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代表的股份，未達上述(A)項規定之最低開會人數，公司得透過 B 類特別決議進行上述事項。
- (C) 依本章程規定必須透過 A 類特別決議／B 類特別決議通過之事項，公司不得以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方式核准此等事項。

32. 若上述第 31 條(A)項(a)、(b)或(c)款規定之任何決議，經股東大會依公司法規定通過，而有任何股東在開會前以書面通知公司表示反對此等提議，且隨後於會議中提出反對時，該股東可要求公司依照當時的公平價格購買其持有之所有股份，但是，若股東大會決議之事項，係依第 31 條(A)項(b)款規定，於完成業務或資產移轉後解散公司，則股東即不具有上述要求公司購股之權利。公司業務中有任何部分分立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時，若有股東放棄對此等事項投票之權利，且之後以書面或口頭（經紀錄）方式在股東大會之前或會議中表示反對，則該股東得要求公司依照當時的公平價格買回其持有之所有股份。若公司未於決議日起六十日期間內與股東達成共識，股東得於此六十日期間屆滿起三十日內，向中華民國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申請做出價格判決，且此等中華民國法院判決之價格應具拘束力，並僅於價格事項之範圍內，屬公司與申請股東間之最終決定。

股份贖回與購買

33. 公司得依公司法、中華民國法律及本章程之規定，於發行股份條件中規定股份可贖回，或在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於某個日期必須贖回，或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贖回條件與方法得由公司於此等股份發行前透過特殊決議決定，但贖回本身股份之付款方式，必須經適當的法律（包括中華民國法律）核准，包括以利潤或發行新股之所得支付。
34. 公司得依公司法、中華民國法律及本章程之規定，經全數董事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購買本身之股份，以維持公司之信譽與股東權益。購買之股份應視為立即取消。
35. 不得視任何股份之贖回或購買，為任何其他股份贖回或購買之原因。
36. 董事會得依公司法與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在支付贖回或購買股份之款項時，於贖回或購買之股份的發行條件允許，或經此等股份持有人同意下，以現金或實物付款。

關閉股東名冊或核定基準日

37. 為認定何等股東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並參加會議，或於會議中投票（包括解散後重新召開之會議），或何等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利支付之目的，或為任何其他目的決定何人屬於股東，董事得規定應於某期間內關閉股東名冊，不接受股份移轉。股份於興櫃市場登記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股東名冊應於每年股東大會前關閉至少六十（60）日，在特別股東會前關閉至少三十（30）日，以及在股利分配基準日前關閉至少五（5）日。
38. 除關閉股東名冊外，董事會得事先決定某日期，作為決定何等股份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知、參加會議或於會議中投票，以及何等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利支付之基準日。若董事會依此第 38 條規定指定基準日，則此基準日應屬股東大會前之日期，且董事會應立即依照相關上市規則，於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指定之網站上公告

股東大會

39. 除年度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所有股東大會，均應稱為特別股東會議。
40. 董事會得於認為適當時，隨時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但公司每一年均應於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集年度股東大會，且應於會議召集通知中載明會議係屬年度股東大會。
41. 董事會應於股東大會（若有）的會議中進行報告。股份於興櫃市場登記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所有股東大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進行，若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以外之其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時，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若適用）申請核准。於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地區舉行股東大會時，公司應聘請中華民國境內具適當執照之股務代理人，處理此股東大會之行政事務（例如投票）。
42. 任何持續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百分之三（3%）一年以上，有權參加公司股東大會之任何股東（一位或數位），得將載明會議目的之請求開會通知遞交至登記地址或股務代理人，要求董事會召集特別股東大會。若董事會未於請求通知後 15 日內通知股東通知此等會議，請求開會之股東得於委員會核准下，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

43. 任何年度股東大會，均應提前三十日（任何特別股東大會則應提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並應載明開會地點、日期與時間，若有特殊事項，亦應載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依本章程下列規定之方式，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中決定之其他方式（若有），通知有權投票之人，或依公司本章程規定有權自公司收取此等通知之人。所有通知皆應排除給予（或視為給予）通知之日期，且應載明開會地點、日期與時間，以及開會事項之一般性質。若公司

已事先取得股東同意，或公司法或中華民國法律允許時，得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44.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載明以下事項為會議之主要內容，且不得作為臨時動議：
- (a) 董事選舉或解任；
 - (b) 組織大綱及／或此章程修改；
 - (c) 公司解散、合併或分立；
 - (d) 簽署、修改或終止租賃其全部業務，或信託業務或與他人正常共同經營之任何契約；
 - (e) 移轉業務或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以及
 - (f) 接收對公司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之其他人的全部業務或資產；
 - (g) 進行證券私募；
 - (h) 允許董事進行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任何業務；
 - (i) 以新股發行方式分配部分或全部股利或紅利；以及
 - (j) 將公司之下列法定公積（如中華民國法律定義）與資本公積（如中華民國法律定義）資本化：(1)新股溢價發行所得，或(2)公司依原始股東持股比例發行新股給原始股東取得之餽贈所得。
45. 在股份於興櫃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公司應為每一次股東大會製作手冊及相關材料，並依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在計畫召開股東大會之日的前十五日，寄給所有股東或供股東索取，且應於委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指定之網站上公告。

股東大會程序

46. 股東大會之出席股東必須達到最低開會人數，始得開始進行會議事項。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且具投票權之持股人親自或透過代表出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即屬已達到最低開會人數。
47. 一位或數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於相關帳冊結算期間之前，依照公司不時之股東會議規定與程序，以書面向公司提出在年度股東大會中討論之議題。以下提議不得納入議程：包含數個事項之提議、超過 300 字之提議、由持股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之股東提出之提議、無法於股東會議決議處理或解決之提議事項。

48. 董事會召集的每一項公司股東大會，均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任何其他具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大會，則應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但若有兩人以上共同具備召集權，會議主席應由此等人士中推選一人擔任。
49. 若有任何股東大會之會議主席在指定開會時間過後十五分鐘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時，得由董事會提名任何董事擔任主席，若無董事願意擔任主席，出席股東應於出席之人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之主席。
50. 主席得透過普通決議（若經會議指示必須透過普通決議）不時解散會議，並更改地點重新開會，但任何重開會議中僅得進行解散會議中尚未完成之事項。當會議或解散後重開會議解散後，必須相隔超過五（5）日之期間方可召開下一次的重開會議，且應依原始召開會議之規定發出解散重開會議之通知。除上述規定外，解散後重開會議無需發出任何通知，亦無需通知解散重開會議中將進行之事項。
51. 任何股東大會中提交投票之決議，均應以選票投票方式決定，且應將同意與反對決議票之數量或比例，均紀錄於會議紀錄中。
52.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明確規定外，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中提交決議、核准、確認或採用之任何事項，均應以普通決議通過。
53. 若正反票數相同，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股東投票

54. 依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義務之規定，每一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法人股東可由適當授權代表出席）以及每一位股東之授權代表，均應享有一票。以投票方式決議時，每一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法人股東可由適當授權代表出席）以及每一位股東之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股款付清或登記為付清之股份），即應享有一票。
55. 據公司瞭解，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任何應迴避就任何特定決議進行投票，或僅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東或代表該股東，違反此等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均不得納入計算。
56. (A) 下列任何股份不得行使投票權：
 - (a) 公司持有任何子公司（依中華民國法律之定義，以下稱「子公司」）具投票權股份之總數或具投票權股權之總數，超過該子公司持有之公司股份具投票權總股數或具投票權總股權的半數；或
 - (b) 公司及其分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具投票權股份之總數，或具投票權股權之總數，超過該公司持有之公司股份具投票權總股數或具投票權總股權的半數。

(B) 股東大會在通過決議時，不會將任何股東持有不具投票權之股份，納入已發行總股數之計算中。

57. 由數人持有之共同持股，應由共同持股人中選擇一人代表行使股東權利，代表人親自或透過他人代表所為之投票均應為有效投票，但不接受由其他共同持股人投票。
58. 喪失心智能力，或遭任何具管轄權法院命令屬精神錯亂之股東，得由該法院指定之管理人或屬管理人性質之其他人投票，任何此等管理人或其他人亦得請他人代表投票。
59. 股東得簽署公司印製之授權書，以載明授權範圍，指定代表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僅得針對每一項股東大會簽署一份授權書，指定一位代表人，且應於開會日前最遲五（5）日將此等書面授權書送交公司。若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交付之兩份以上的書面授權書，除較晚到達公司之授權書中明確說明撤銷先前之書面授權書外，應以首先到達公司之授權書為準。授權書之使用與收購，應依中華民國之相關法律，尤其應以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規則進行。
60. 當股東已透過書面或電子傳輸行使投票權，同時授權代表人亦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之規定，應以授權代表人代表該股東行使之投票權為主。
61. 用於指定代表人之文件僅可使用由董事會核准之形式，且限特定會議使用。授權書形式至少應包含下列資訊：(a)如何填寫授權書之指示，(b)依該授權書行使投票之事項，以及(c)相關股東、被授權人及授權書徵求代理人（若有）之基本身分資訊。授權書形式應與相關股東大會之相關通知一併以郵寄或電子傳輸（視情況而定）給股東，且應於相同日期將此等通知與授權書內容，以郵寄或電子傳輸（視情況而定）發送給所有股東。
62. 用於指定代表人之文件應以書面為之，並由指定人或其以書面適當授權之代理人簽名，若指定人為公司，則應加蓋印鑑或由經理人或適當之授權代理人簽署。授權代表人無需為股東。
63. 除受中華民國法律適當核准之信託企業，以及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認可之股東的服務代理人外，若有一人同時擔任兩位以上股東之授權代表人時，其代表之票數不得超過公司總投票數的百分之三（3%），超過限制之票數將不納入計算。
64. 任何事項或提議事項或安排若與股東具利害關係，且可能損及公司之利益時，該股東不得行使本身之投票權，亦不得擔任被授權人，代表其他股東投票。在決定出席該會議股東持有之投票權數量時，不得將此等股份納入計算。
65. 若公司僅有一位股東，則該股東依本章程規定簽署之書面決議，均應如同該決議係經公司適當召開與組成股東大會通過般有效。
66.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中若表明允許以書面或電子傳訊方式投票時，即可透過此等方式進行投票。若股東大會係於中華民國以外之其他地點召開時，公司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協助及允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投票，且應於開會通知中載明此種投票方式。

67. 依上述第 66 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行使投票權之股東，應納入最低開會人數之計算，但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此等股東應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臨時動議，或變更原有提議內容時，放棄其投票權。
68. 股東應於股東大會預定開會日前最遲五(5)日，將書面或電子傳輸投票聲明交付公司。若公司收到兩份以上之聲明書，在符合公司法之前提下，除非較晚到達公司之聲明書中明確表明撤銷先前之聲明書，否則應以首先到達公司之聲明書為主。
69. 若已透過書面或電子傳訊行使投票之股東，希望能親自參加股東大會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於會議日之最末一日前，以相同方式將撤銷先前說明書的另一聲明書送達公司，表示將行使投票權。若未及時撤銷先前聲明書，將依公司法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傳訊方式所投的票為主。
70. 若召集股東大會之程序或通過決議之程序違反公司法、中華民國法律或本章程之規定時，股東得於決議日後三十(30)日內，向台北地方法院或開曼群島具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法院宣告通過之決議無效，或取消該決議。

會議中之法人股東代表人

71. 任何身為公司股東之公司，均得透過董事或其他管理單位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於任何公司股東大會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中擔任股東代表人。經授權之代表人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之權力，應與屬自然人股東之公司可行使的權力相同。

董事

72. 除公司股東會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應不少於五位，不超過十位，且董事之實際人數得不時由股東會之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應首先由章程起草人或過半數選舉或指定，在股份於櫃檯市場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內，董事應包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定或上市規則，或其他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人數的獨立董事，且其中一人必須為中華民國居民，同時此等獨立董事之資格必須符合上述法規之規定。
73. 此條刪除
74. 董事亦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採取候選人提名制。此等候選人之提名規則與程序，應遵守董事及普通決議不時制定之政策，惟此等政策應符合法律、此章程、相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
75. 此條刪除
76.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大會 A 類之特別決議解任。若出席此股東大會之股東代表之股數，未達上述規定之法定最低人數時，公司得透過 B 類之特別決議進行上述事項。
77. 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以下稱「**董事長**」)，並應由出席董事會議之董事過半數選舉指派，而該會議之最低開會人數應為全體現任董事的三分之二，董事長之任期亦應由現任全體

董事至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之董事會議過半數決定。董事長應擔任每一次董事會議之主席，若董事長未於董事會議指定開會時間起十五分鐘內出席，出席董事得自行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78. 除相關公司法與中華民國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不時採用、設立、修改、變更或撤銷公司之規範政策或主張。董事會應不時透過決議，決定公司與董事會將提出與企業規範事項有關之政策。
79. 董事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應不影響董事之資格。

董事費用與報酬

80. 董事報酬應由董事會依照每一位董事參與業務操作的程度及貢獻而決定，且無論公司於某年為盈利或虧損，董事會均應參考該行業的平均標準。
81. 依上述第 80 條之規定，每一位董事均有權事先預支或事後報銷出席董事會議、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大會、公司債務大會，或執行其他董事職務合理支出或可預期合理支出之所有差旅、旅館與相關費用。
82. 任何董事經要求，為公司之任何目的而前往或居住於國外，或提供任何服務，經董事會認定為超越董事之正常職務者，得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報酬（透過薪資、佣金、分利或其他方式）。此等額外報酬可為依任何其他條款規定支付之任何一般報酬以外的額外報酬，亦得取代此一般報酬。

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83. 公司之獨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三人，亦不得少於董事總數的五分之一。當獨立董事停止行事，而導致董事人數低於規定之三名最低人數時，應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中選舉獨立董事，當所有獨立董事均停止行事時，公司應於情事發生後 60 日內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進行選舉。
84.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其持股及兼任職位應受到限制，且獨立董事應於董事職務範圍內保持獨立，不得與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專業資格、持股限制及兼任限制、獨立評估等規定，應以中華民國相關證券法律法規為準據。
85. 本公司每年提撥稅後利潤的 1~3% 作為全體董事酬勞，實際金額及其分配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本公司每年提撥稅後利潤之 3~5% 作為本公司及全體從屬公司之員工紅利，實際金額及其分配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86.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制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替換董事或授權代表

87. 除指定書中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指定另一位董事擔任其替換人，該替換人有權於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議時，代替該董事行事。每一位替代人均有權參加指定替代人

之董事無法親自出席之董事會議，並於會議中投票，若替代人本身亦為董事之一，則除了擁有本身之投票權外，尚擁有替代董事的另一個投票權，惟董事得隨時以書面撤銷指定之替代人。此等替代人不得為公司經理人，亦不得視為指定董事之代理人，而替代人之報酬應由指定董事之報酬支付，支付比例應由指定董事與替代人協商而定。

88. 董事得指定另一位董事為其授權代表人，參加指定董事無法親自參與之某項或數項會議，並於會議中依指定董事之指示投票。指定代表人之授權書應以書面為之，並應由指定董事簽名，授權書之形式得為任何通常或一般形式，或董事可能核准之其他形式。授權書必須在使用授權或首次使用授權之會議開始前，遞交予會議主席。

董事的權力與職責

89. 依公司法、本章程與中華民國法律，以及股東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之規定，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得支付設立與註冊公司而產生的所有費用，並得行使公司之所有權力。任何董事於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任何決議前行使之行為，若屬有效時，即不得因通過任何此等決議而成為無效。
90. 董事得不時指定董事認為適當之無論是否為董事的任何其他人，擔任公司經理人負責管理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長、總經理、一位或數位副總經理、財務長或主計人、司庫人、助理司庫人或經理人，上述人等之任期和報酬（薪資、佣金或分利，或其中數項組合）及權力與職責，均應由董事會適當規定，且任何董事會指定之人，均得由董事會解任。董事會亦得指定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常務董事之職責，任期與董事任期相同，但任何此等指定均應於任何常務董事，因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之時自動終止，或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決定常務董事任期終止時終止。
91. 董事會得指定公司秘書（若有需要，亦得指定一位或數位助理秘書），任期、報酬、條件與權力均應由董事會適當規定，且任何董事會指定之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均得由董事會解任。
92. 董事會得將任何董事會權力委任給委員會，該委員會應由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一位或數位董事會成員組成。任何依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受委任之權力時，均應遵守董事會可能用以規範委員會之任何規定。
93. 董事會得不時且隨時透過授權書（蓋印鑑或簽名），或以其他方式指定任何公司、事務所，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指定一人或數人，擔任公司之一位或數位代理人，代理目的、權力、權限與裁量權（不得超過董事依本章程規定具備或可行使者）、期間及條件，均應由董事會適當規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此等授權書或其他指定，得包含為此等授權之任何交易對方提供保護與便利之規定，亦得授權任何此等代理人，得將擁有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與裁量權，再授權予其他人。
94. 董事會得不時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管理公司之事務。以下三條規定不應限制本條賦予之一般性權力。

95. 董事會得不時且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當地董事會或管理機構，負責管理公司之任何事務，並得指定任何人擔任此等委員會或當地董事會之成員，亦得指定任何公司經理人或代理人，且得決定任何此等人士之報酬。
96. 董事會得不時且隨時將目前董事會持有之任何權力、授權與裁量權，委任給任何此等委員會、當地董事會、經理人或代理人，並得授權當時擔任此等當地董事會成員之人，或其中之任何人，填補其中任何空缺，且即使有空缺尚未補齊仍得正常行事。任何此等指定或委任皆可附帶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與條款，且董事會得隨時解除指定之任何人，亦得撤銷或變更任何委任，但應依誠信行事，且此等解除或變更不得影響未受通知之人。
97. 董事會依上述就目前董事會持有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與裁量權所為之委任，均得進行再委任。

董事之借款權力

98. 董事會得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使所有公司借款、抵押或於資產上設質之權力，並得於借款時發行債券、債券股份及其他證券，或作為任何公司或任何第三方負債、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印鑑

99. 未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不得任何文件蓋印，除了在不蓋印之前或之後獲得董事授權得加蓋印鑑之外，若屬事後授權，得依一般形式給予數次蓋印之授權。加蓋印鑑時應有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場，或董事為此目的而指定之一人或數人在場，且上述各個人士均應於現場加蓋印鑑之文件上簽署。
100. 公司得於經董事會指定之某些國家或地點保持印鑑影本，但未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不得將此等印鑑影本應用於任何文件上，除了在不蓋印之前或之後獲得董事授權得加蓋印鑑之外，若屬事後授權，得依一般形式給予數次蓋印之授權。使用此印鑑影本時，應有董事為此目的而指定之一人或數人在場，且此等一位或數位人士均應於現場使用印鑑影本之文件上簽署。此類印鑑影本之使用及上述簽署，均應與在董事、公司秘書或董事為此目的而指定一人或數人之面前加蓋印鑑具相同效力。
101. 儘管有上述規定，公司秘書仍有權將印鑑或印鑑影本使用於任何文件上，以證明文件中所載事項皆為屬實，但此等文件不得創設任何對公司具拘束力之義務。

董事喪失資格與董事變更

102. 董事若有下列情事，其董事職位應空缺：
- (a) 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下之犯罪），以及受最終裁判判定有罪，且服滿完整刑期至今尚未超過五年；
 - (b) 因詐欺、背信或侵占受判刑一年以上，且服滿完整刑期至今尚未超過兩年；

- (c) 受終局裁判判定於公職期間內侵占公司或公有資金有罪，且服滿完整刑期至今尚未超過兩年；
 - (d) 依照任何國家法律成為破產，或與債權人進行一般性之任何協議或和解；
 - (e) 因不法使用信用契據而遭拒絕往來，且處分期間尚未屆滿；
 - (f) 喪失所有或部分中華民國法律定義之法律行為能力；
 - (g) 死亡或喪失心智能力，或就任何法條或相關法律之目的而言，成為精神病患，且董事決議該職位空缺；
 - (h) 依任何法律或立法之任何條款命令停止擔任董事，或受禁止擔任董事；
 - (i)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職；
 - (j) 依第 76 條規定解任；或
 - (k) 因董事執行職責時，嚴重違反公司法、中華民國法律或本章程，或導致公司嚴重受損，經公司或股東（一位或數位）依中華民國法律或本章程規定，向中華民國法院請求救濟，包括解任此等董事，且中華民國法院命令應解任。
- 102-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或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103. 除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交所或委員會核准外，公司不得有過半數以上之董事存在下列關係：(1)配偶關係，或(2)中華民國法律定義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104. 當公司召集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若原候選人不符合上述第 103 條規定之條件，則於此等董事中票數最低之董事應視為當選無效。擔任董事之人若違反上述第 103 條規定時，應停止其擔任董事職位。
105. 任何董事因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而導致董事人數低於五人時，公司應於下一次股東大會時進行董事補選。當董事人數未達依本章程規定同屆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時，公司應於此等情事發生起六十日內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補選董事。

董事會議事程序

106. 董事會得開會（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處理業務、解散重新開會，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規範會議與程序。除另有規定外，任何會議中提起之問題，應由過半數投票決定，若正反票數相同，則由主席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會得於董事要求時，隨時召集董事會議。

107. 董事得於此會議之所有參與者皆可相互溝通的情況下，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會指定內含董事成員之任何委員會會議。以此種方式參與會議，應視為親自出席該會議。
108. 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進行業務之最低開會人數應為董事總數之過半數董事。授權他人代表或替代董事出席任何會議之董事，應在決定是否具備最低開會人數中，被視為親自出席。
109. 董事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與公司之契約或提議之契約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議中聲明此利害關係之性質。任何董事發出表示該董事為任何特定公司或事務所之股東，故公司未來可能與該公司或事務所進行之任何契約，均應視為具有利害關係之一般通知予其他董事，即屬對任何契約利害關係提出之充分聲明。有任何契約或提議契約或安排與董事具利害關係，且可能會損害公司之利益者，該董事不得行使本身之投票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投票。依上述規定不得投票或行使投票權之董事的投票權，不應納入會議出席董事投票數計算中（但仍可納入該會議最低開會人數之計算）。
110. 儘管有上述條款規定，除董事職務外，董事仍得兼任公司任何其他職責或獲利職位（審計人職位除外），其任期與條件（例如報酬與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決定。董事不會因於任期中兼任公司任何其他職責或獲利職位，而取消其與公司簽署契約之資格。與公司簽署此等契約之董事，或有此等利害關係之董事，亦不會因董事兼任此等職位或已建立忠誠義務關係，而必須將因此等契約或安排取得之任何利益返還予公司。
111. 任何董事均得依本章程之規定，以個人或透過其事務所為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且董事或其事務所所有權如同非公司董事一般，就專業服務獲取報酬。但本條規定並未授權董事或其事務所擔任公司之審計人。
112. 董事應製作帳冊或活頁紀錄以紀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指派之所有經理人；
 - (b) 每一次董事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公司所有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與程序。
113. 當董事會議主席簽署此等會議紀錄時，即應視為已適當召開該會議，即使所有董事並未實際會面，或程序上有技術瑕疵者，亦同。
114. 儘管董事組織中有空缺，存續董事仍得正常行事，但若董事人數低於本章程規定之最低開會人數時，存續董事得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得依董事制訂之任何規則，選舉會議主席。若未選出此等主席，或主席未在任何會議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委員會成員得自行推選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
116. 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得依其認為適當時召開會議，與解散會議重新召開。任何會議中提起之問題均應依董事制定之任何規則，由出席委員會成員過半數投票決定。

117. 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中進行之所有事項，或代理董事之任何人進行之事項，即使隨後發現任何此等董事或人士之指派有瑕疵，或此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不具資格時，該事項仍應屬有效，即如同此人士已受適當指派且具董事資格一般。
118. 下列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已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
- (a) 簽署、修改或終止租賃其全部業務或信託業務，或與他人正常共同經營之任何契約；
 - (b) 移轉業務或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
 - (c) 接收對公司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之其他人的全部業務或資產；
 - (d) 依本章程規定選舉董事會主席；及
 - (e) 發行公司債券。

股利

119. 公司得依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之權利與限制，透過普通決議宣告股利及其他已發行股份分配，並授權以公司合法可支付之款項，支付此等股利與分配。
120. 董事會得於建議任何股利之前，於合法可分配款項中保留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某項或數項公積，且該公積得依董事會之裁量，用於非常狀況或平衡股利，或可適當使用該款項之任何其他目的。除前項公積提列及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公司每年應於合法可分配款項擬定利潤分配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決議。前項利潤分配計畫中，公司應就可分派利潤中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予股東，分配方式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20%，最高以 100% 為上限。
121. 任何股利皆得以支票支付，並郵寄至股東或有權收取股利人之登記地址。若為數人共同持股，則應寄至共同持股人之代表人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有權人或共同持股人（視情況而定）指定之其他人或其他地址。每一張支票均應以收件人，或股東或有權收取股利人，或共同持股人（視情況而定）指定之其他人為受款人。
122. 所有股利均應依目前附帶於任何股份之權利與限制，就股東持有之股數進行宣布或支付。
123. 若有數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共同持股人，則任一人均得有效收取任何股利或股份支付之相關款項。
124. 不得就任何股利向公司要求利息。
125. 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宣布與支付所有股利及其他所有事項。

會計、審計與年度報稅

126. 公司業務之會計帳冊，應依董事會不時規定之方式保存。
127. 會計帳冊應保存於註冊地址，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一處或多處），且應隨時供董事查閱。
128. 除公司法與中華民國法律規定，或具管轄權之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授權，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中授權外，股東（非董事之人）或其他人均無任何查閱公司任何會計或帳冊或文件之權利。
129. 董事會應於每一稅務年度結束後，製作財務報告與紀錄，以及公司法與中華民國法律規定之其他報告與文件，並將此等報告、紀錄與文件提交股東大會核准，並應於會議結束後，發放已核准之財務報告及營利分配及／或虧損補足決議之影本給所有股東。但持有不到 1,000 股股份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將上述報表與決議通知股東。
130. 董事會應於年度股東大會前十（10）日，將每一年的業務報告與財務報表影本保留於股務代理人辦公室中，但任何股東均有權於股務代理人之正常工作時間內查閱此等文件。董事會應將章程、每一次股東大會之會議紀錄及財務報表影本、股東名冊及公司發行債券之存根，存放於股務代理人之業務辦公室中，任何股東均得於隨時提出相關利益證明文件（一項或數項），並說明所要求事項之範圍後，要求檢閱與影印上述文件。
13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不時決定是否將公司會計與帳冊或其中任何部分，開放給非董事之股東查閱、開放程度、時間、地點與條件或規則。除非經法律或董事會透過普通決議授權，否則股東（非屬董事之人）無任何檢閱任何公司會計、帳冊或文件之權利。
132. 公司業務之紀錄，應僅依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方法及於財務年度結束時審計，或依相關上市規則或其他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為之。
133. 董事會應於每年製作，或委請他人製作之年度稅務申報中，說明公司法規定之細節，且將一份影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審計

134. 董事會得指定公司審計人，任期至董事會透過決議解任為止，報酬應由董事會決定。
135. 每一位公司審計人均有權隨時取得公司帳冊、會計與契據，且有權要求公司董事會與經理人提供履行審計人職責所需之資料與說明。
136. 審計人應於董事會要求時，在受指定後的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中，報告其任期內之公司會計，且應在任期中之任何時點，於董事會要求或股東大會要求時，進行此等報告。

公積資本化

137. (A) 公司得依公司法與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透過 A 類特別決議：

- (a) 決議將現有公積金額資本化（包括股份溢價帳戶、資本贖回公積與盈虧帳戶），無論是否可分配，均同；
 - (b) 將決議資本化之款項，依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款項用於付清尚未發行，面值相當於應分配款項之股份或債券，且依比例將登記為款項已付清之股份或債券，分配給股東（或股東指定之其他人），或將其中一部分以一種方式支付，另一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但不得分配之股份溢價帳戶、資本贖回公積與利潤，僅得依第 137 條規定之目的，用於付清尚未發行之股份，並將其登記為股款已付清後，分配給股東；
 - (c) 董事會應進行其認為適當之安排，以解決資本化公積分配時發生之困難，尤其是（但不限於）股份或債券不足一單位分配時，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不到一單位之股份或債券；
 - (d) 授權某人得於與公司簽署（代表所有相關股東）之協議中，規定將有權資本化之股份或債券分配給各個股東、登記為款項已繳清，且透過此等授權簽署之任何此等協議，對所有此等股東均為有效且具拘束力；及
 - (e) 正常進行使決議生效所需之所有行為與事項。
- (B) 若出席此等股東大會之股東代表的股份總數，未達上述(A)項規定之最低開會標準，公司得透過 B 類特別決議進行上述事項。

購股要約

138. 董事會應於公司或依相關上市規則指定之公司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收到購股要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影本後七日內，決議是否應建議股東接受或拒絕購股要約，以及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之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與數量，包括以本身名義持有及以他人名義持有者；
 - (b) 購股要約中對股東之建議，應說明放棄或拒絕購股要約之董事姓名，及其原因（一項或數項）；
 - (c) 在最後一次提交財務報表後，公司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變更，若有變更應就變更提出說明；
 - (d) 購股要約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中，由董事及持有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之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數量與金額，包括以本身名義持有及以他人名義持有者。

股份溢價帳戶

139. 董事會得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股份溢價帳戶，此等帳戶之不時餘款，應相當於發行任何股份時支付溢價之金額或價值。

140. 贖回或購買股份時，應於任何股份溢價帳戶中扣除此等股份面值與贖回價或買價間之價差，但董事得裁量由公司利潤支付此價差，或由資本支付（若公司法允許）。
141. 公司應隨時遵守公司法中有關股份溢價帳戶、股份附帶溢價及資本贖回公積之規定。

解散

142. 若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解散，且股東可分配之資產不足以清償股本總數，則應在盡可能之範圍內，以能讓股東依持股比例負擔損失之方式分配資產。若於解散時，股東之可分配資產足以在解散開始時清償股本總數，則盈餘部分應依解散開始時股東之持股比例分配。本條規定不影響依特殊條件條款發行股份之持股人的權利。
143. 公司若需依公司法之規定解散時，清算人應依特別決議與公司法之任何其他規定，以及依相關上市規則，以現金或實物將公司資產之全部或部分分配予股東（無論是否包含相同種類之資產），且得為此目的，給予任何上述將分配之資產，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得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份間之分配方式。清算人得依特別決議，將此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付信託，清算人得依特別決議認為適當者，由股東作為此等信託之受益人，但資產若帶有任何責任時，不得強制股東接受此資產。
144. 公司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十年內，保持所有報表、會計紀錄與文件，並由清算人指定或由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指定之人保管。

通知

145.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得依公司法之規定，由公司或有權發通知之人，以親自送達或傳真，或郵資預付之郵件，或透過受認可之快遞服務（費用預付）發給任何股東，寄到股東登記於股東名冊上之地址，或在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允許之範圍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上公告，或以電子方式傳輸至股東為送達此通知，而以書面確認之任何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若有數人共同持股，所有通知均應寄至共同持股人中，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共同持股人之代表人的姓名，依此寄出之通知即屬已發給所有共同持股人之通知。
146. 任何股東親自或授權他人代表出席公司之任何會議時，即應就所有目的視為已收到該會議之適當通知，就此等會議召開目的而言，亦同。
147. 任何通知或文件，若依下列方式送達：
- (a) 郵寄或快遞，應於包含通知之信件投郵或交付給快遞人起五日後，視為已送達；
 - (b) 傳真，應於傳輸傳真機器發出報告，確認傳真已完整傳輸至收件人的傳真號碼後，視為已送達；
 - (c) 受認可之快遞服務，應於包含通知之信函送交快遞服務後 48 小時，視為已送達；
或

(d) 電子郵件，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於電子郵件傳輸時，立即視為已送達。

在查驗郵件或快遞服務時，僅需查核包含通知或文件之信函地址為正確，且適當投郵或交付快遞服務即可。

148. 依本章程規定，以郵件寄出或留置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應視為已適當送達，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公司是否收到死亡或破產通知。除通知或文件送達當時，該股東姓名已非屬股東名冊中之股份持有人外，就所有目的而言，此等送達均應視為對該股東名義下登記為單獨或共同持有之股份，具利害關係之所有人（包括共同持有或主張透過該人或以該人名義持有）的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

149. 所有的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均應寄給：

(a) 在基準日有權收取通知，且已將收取通知地址提供給公司的所有持股人；及

(b)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利之任何人，死亡或破產股東必須原本即有權收取會議通知，並已將公司要求之證明文件通知公司，且公司亦認為此等文件充分。

其他人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組織大綱與章程之修改

150. 公司得依公司法、中華民國法律與本章程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13 與 14 條，隨時且不時透過特別決議變更或修改組織大綱或本章程之全部或部分，或變更公司之名稱。

組織費用

151. 公司設立前期與組織之費用，應由公司依董事決定之方法、期間與利率折舊予以支付，且支付之款項應納入公司會計紀錄，作為收入及／或資本之相對項目。

公司地址

152. 公司註冊地址應為董事會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之地址。公司除註冊地址外，得由董事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點設立並保持辦公室。

資訊

153. 董事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服務代理人辦公室，保存本章程、所有股東會議紀錄、財務報告、股東名冊影本，以及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存根。公司任何股東均得提交證明文件（一項或數項），表示與其有關的利害關係，並說明利害關係事項之範圍，以及要求檢閱組織大綱、章程、會計帳冊與紀錄，並得影印。

154. 在不影響本章程規定之權利的前提下，股東無權要求提供公司對外公開交易之任何細節資訊，或任何交易秘密或機密程序，以及可能與公司業務有關，且董事會認為與公司股東無利害關係之資訊。
155. 董事會有權將公司持有、保管或控制與公司或其業務有關的任何資訊，提供或揭露予任何法規或司法機關或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含有股東名冊及公司股份移轉紀錄之資訊。

賠償

156. 公司應以公司資產與款項，賠償目前及不時擔任之每一位董事（就此第 156 條規定之目的而言，包括依本章程規定指定之任何替換董事）、常務董事、每一位替換董事、每一位審計人、每一位公司秘書，以及其他經理人（以下各自稱為「受賠償方」），且保證其免責，除因受賠償方本身與公司業務或事務有關之行為，或於執行或行使職務、權力、授權或裁量權時，有不誠信、故意違反或詐欺以外之其他原因（包括因任何判斷錯誤），而發生或遭受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支出、成本、費用、損失、損害或責任外。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規定之前提下，該等賠償應包括受賠償方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抗辯公司或其業務之任何民事程序時，發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
157. 除因受賠償方本身違反誠信、故意違反或詐欺引起之責任外，受賠償方無需向公司負責。

不承認信託

158. 依本條但書之規定，公司不得承認任何人基於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除法律規定外，公司無義務亦不得受強制承認（即使收到通知）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附條件、未來或部分利益，或除股東名冊規定股東對股份之完整權利外，與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權利（本章程或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儘管有上述規定，公司仍有權承認董事依其絕對裁量決定之任何利益。

財務年度

159.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公司財務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經由繼承經營之註冊

160. 公司得透過特別決議，決定在開曼全島以外之其他管轄區，於目前公司已設立之地點，經由繼承經營之方式進行註冊。董事會得於依第 160 條規定通過決議後，決定向開曼群島註冊處申請撤銷公司在開曼群島或目前公司設立、註冊或存續之其他管轄區之註冊，並可採取董事認為之所有適當步驟，以便公司可經由繼承經營之方式移轉生效。
161. 本公司得將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附件八)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股東會開會過程應予以全程錄音或錄影，且至少保存一年。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
- 六、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倘董事長缺席，或因其他任何理由無法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十、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十一、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二、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十三、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集會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六、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二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期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二十一、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

記錄。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2.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3. 無法辨明對議案主張贊成或反對表示之表決票。
4.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二十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二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送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